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机等。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需求，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300万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认购。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惠增玉、赵宏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募资金专用账户设立相关的银行开户及其他相关手续以及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